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「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1份，鼓勵本校教師及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踴躍報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7/13 14:54:12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- 三、 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 - (二) 收件期程：自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至10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1Kioq47>
 - (三) 審查方式：
 - 1、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 - 2、 委員審查：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- 四、 詳細計畫內容請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02-6630-9988#113或張先生02-2388-0518#188。